

#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增值税法草案等 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12月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及增值税法草案、金融稳定法草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汇报。

## 增值税法草案 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增值税法草案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提请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目前,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1年全国增值税收入61982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6%。按照国务院规定,增值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享”。

## 立法法修正草案 明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立法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正草案二审稿在

此基础上,增加“基层社会治理”的内容。

## 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强化股东出资责任

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一是完善失权股权处理规定。二是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三是明确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 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完善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定。

草案明确下列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行政裁决案件。此外,草案明确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原则上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我国拟修改民事诉讼法 健全涉外民事诉讼制度 完善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将通过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涉外民事审判制度,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全球争议解决领域的吸引力。

据悉,草案进一步完善我国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规则,合理增加管辖涉外案件的范围,适度扩大相关管辖依据,完善涉外协议管辖规则,增加涉外专属管辖的情形。

在涉外消费纠纷、涉外网络侵权纠纷的管辖规则方面,草案顺应跨境电商平台消费快速增长的趋势,对于因涉外消费引起的纠纷,加大消费者维权保护力度。破解涉外信息网络侵权情形下确定地域管辖的困境,将司法解释中的合理规则上升为法律,明确涉外信息网络侵权的管辖依据。

同时,草案妥善协调国际商事诉讼管辖权冲突,提升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效率。增设域外调查取证条款,保障人民法院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完善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制度规则,促进稳定国际商事法律秩序。

此外,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司法实

践反映集中的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完善了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草案进一步明确侵害法益范围,将虚假诉讼侵害法益从“他人合法权益”扩展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草案明确单方虚假诉讼情形,突出虚假诉讼本质特征,在“双方恶意串通”情形之外,增加“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的情形,准确界定虚假诉讼外延,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空间。

草案扩大回避适用范围,将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纳入回避适用的对象。

## 我国立法促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组织。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相应法律制度,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奠定良好法治基础的重大举措。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共八章、六十八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规定了成员的确认及其权利义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等事项作出原则规定,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明确对集体财产依法实行分别管理,规定了扶持措施,明确了争议的解决

办法和法律责任。

## 金融稳定法草案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7日,金融稳定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金融稳定法草案立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着力完善金融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链条制度安排,明确相关职责和措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压实相关方的风险处置责任,既防范系统性风险,又防范道德风险;坚持权责一致,立足国情,依法合理界定职责分工,健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该草案主要规定涉及建立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化解机制,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职责分工和后备资金来源,充实金融风险处置措施等方面内容。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 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

## 中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严明纪律要求,强化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通知说,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

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将中办、国办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特别是正风肃纪有关要求抓紧抓实。

节日期间是“四风”问题高发期。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重点关注中办、国办通知所列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明

察暗访力度,对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在隐蔽场所吃喝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通知同时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治年底突击花钱搞“四风”,节礼过度包装、渲染奢侈氛围等问

题。要聚焦岁末年初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着力整治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过多过频、同一内容视频会议层层套开、“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注意发现和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现象,保障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通知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着眼保障人民群众度过安

祥和的节日,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借助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及时精准发现“四风”问题。要从领导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严起,推动其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各级清廉过节、节俭过节。

## 注意! 布洛芬退烧不能连吃超3天! 这些人要禁用、慎用



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对乙酰氨基酚? 什么情况下使用布洛芬? 清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理学部主管药师张帅介绍,对乙酰氨基酚和布洛芬,同样都是解热镇痛类的药物。

比如对乙酰氨基酚,可以用于3个月及3个月以上的儿童。布洛芬适用于6个月及6个月以上的儿童。对于妊娠哺乳期的患者,可以选择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不推荐妊娠的患者服用,哺乳期也要慎用,

不作为首选。对于一些中重度的肝功能不全的患者,推荐选用布洛芬,因为对乙酰氨基酚的肝损伤比较多一些。

如果正在使用阿司匹林等抗血小板的药物,或是华法林等抗凝血的药物,要选择对乙酰氨基酚进行退烧。既往有消化道溃疡史,或者患有严重的冠心病、心衰的患者,也推荐首选对乙酰氨基酚进行治疗。

发烧不退时对乙酰氨基酚和布洛芬可不可以交替服用? 清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理学部主管药师张帅表示,不推荐这种用法,两种药物交替使用可能会增加肝肾的负担,还可能

因为剂量计算不准确,增加不良反应发生的风险。专家表示,布洛芬和对乙酰氨基酚,如果长期服用都可能会损伤肾功能,不能过量也不能长期服用,用于退烧的话,这两种药都不能连续使用超过三天。

千万不能拿两种含布洛芬的药,或者是用布洛芬和对乙酰氨基酚重复吃,重复用药有超量概率,不建议自行搭配服用。同时,布洛芬也不能和藜普生或者阿司匹林之类的药品合用,因为布洛芬属于非甾体抗炎药的药,如果布洛芬和藜普生或者阿司匹林一起用,都可能导致胃肠道出血。

滨州市科协供稿



扫描二维码 关注滨州市科技馆微信公众号参与科普活动



扫描二维码 关注科普滨州微信公众号了解科普内容和生活资讯

## 最高法原副院长沈德咏 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十三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主任沈德咏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沈德咏利用担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央纪委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